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西矿玉龙茶亭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茶亭矿业”)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宣州区茶亭矿区上长村矿段铜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6]18 号),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安徽省宣州区茶亭矿区上长村矿段铜多金属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宣州区茶亭矿区上长村矿段探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估算标高 -44~-1700m 经济可采)通过评审的资源储量如下:

矿种	共伴生	资源量类型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Cu	主矿种	铜金属量(吨)	295,190	1,799,212	298,348	2,392,750
		矿石量(万吨)	9,386	63,059	9,602	82,047
		Cu平均品位(%)	0.31	0.29	0.31	0.29
Au	伴生	金金属量(千克)	44,930	235,329	32,911	313,170
		矿石量(万吨)	9,356	62,431	9,522	81,309
		Au平均品位(g/t)	0.48	0.38	0.35	0.39
Ag	伴生	银金属量(千克)		140,035	1,289,509	1,429,544
		矿石量(万吨)		7,440	58,898	66,339
		Ag平均品位(g/t)		1.88	2.19	2.1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茶亭矿业完成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是继公司取得探矿权后的又一重要进展,为后续办理采矿权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矿产资源开发有关规定,持续办理探转采相关手续。

矿山实际生产开展生产探矿工作后,资源量有可能发生变化,平均品位不代表实际开采品位,矿山品位可能随着开采进度发生波动。同时,矿产资源开发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可能存在最终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矿资产”)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 1.1%-2%,即 26,213,000 股 -47,660,000 股。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18 号);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19 号)。
-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7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7%,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 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 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 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37,120,04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932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矿集团	559,459,971	23.4771%	西矿集团持有西矿资产 100%股权,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矿资产	177,660,077	7.4553%	
	合计	737,120,048	30.932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4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4 月 8 日 ~ 2026 年 10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6,213,000 股 ~ 47,660,000 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1% ~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4 月 16 日 ~ 2026 年 6 月 26 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4 月 16 日 ~ 2026 年 6 月 26 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786,9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0,773.78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27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5,906,94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60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7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77%,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为 110,773.78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8,193,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73,914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87095%。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1,351,807,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2.70361%。
- ● 2026 年三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104,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5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 号文同意,本公司 5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20.1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104,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52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8,193,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73,914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87095%。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1,351,807,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2.703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59,513	5,152	21,162,864,665
总股本	21,162,859,513	5,152	21,162,864,6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 23 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燃 23 转债”共有人民币 109,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4,375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00%。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燃 23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891,000.00 元,占“燃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4%。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燃 23 转债”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14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 23 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7.2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 23 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燃 23 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109,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4,375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00%。其中,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燃 23 转债”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14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4%。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燃 23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891,000.00 元,占“燃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4,455	414	2,876,744,869
总股本	2,876,744,455	414	2,876,744,86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 23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9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0	139,055.45	是	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86,000.00	是	否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4,143.0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担保 89,0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39,000	2036年 7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000	2029年 9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	2028年 9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20,000	2029年 9 月 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 85,000 万元,鄂尔多斯君正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首笔 45,000 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含 159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7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12		12	3.78	1.29%	否	否
合 计								3.78	1.29%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29.41%	6.90	147	13.40	133.60	20.81	7.11%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9.09%	2.00				30.60	10.45%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12.23	4.18%	否	否
合 计								63.64	21.74%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O1U		
成立时间	2010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33.39	1,309,701.25
	负债总额	452,535.54	385,229.78
	资产净额	869,697.85	924,471.47
	营业收入	502,632.93	241,474.52
	净利润	109,867.35	54,180.51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661.85	2,075,370.79
	负债总额	704,015.29	811,229.51
	资产净额	1,216,646.56	1,264,141.28
	营业收入	1,153,994.21	593,322.00
	净利润	105,825.88	45,65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成债权、票据垫款形成债权、保函形成债权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拍辅费(法院要求缴纳的其他费用)、送达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以物抵债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甲方承担部分)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含 159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7.4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2.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78%。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5.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5%。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代表股份 269,884,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5,06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3 人,代表股份 4,824,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4 人,代表股份 4,824,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3 人,代表股份 4,824,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9%。

9、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848,517	99.2454%	1,841,255	0.6822%	195,200	0.07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88,517	57.7934%	1,841,255	38.1609%	195,200	4.0456%	0	
2.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8,165,717	99.363%	1,523,955	0.5647%	195,300	0.07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05,717	64.3676%	1,523,955	31.5847%	195,300	4.0477%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8,178,817	99.3678%	1,519,255	0.5629%	186,900	0.069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18,817	64.6391%	1,519,255	31.4873%	186,900	3.8736%	0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非关联方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200 万元参与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2、矽佳科技为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75217,证券简称:矽佳科技),矽佳科技已就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正式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董事长宋琳先生是矽佳科技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琳先生持有矽佳科技 244,697 股,持股比例为 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投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投资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5、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矽佳科技的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仍需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此次投资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不参与矽佳科技的实际经营,矽佳科技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及其他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关联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以自有资金拟通过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具体定向发行股份事宜需经矽佳科技及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关联董事长宋琳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联说明

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为矽佳科技股东,持股 244,697 股,持股比例为 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投资。

本次投资是双方基于独立商业判断所作出的自主决策,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独立的决策基础。

4、经查询,宋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常浩;

(4)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测试、组装、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5)注册资本:3,561.878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29 日;

(7)注册地址: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 A 座高新大厦;

(8)实际控制人:常浩、刘增红、陈春;

(9)矽佳科技为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具体公告可以参考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

2、出资方式:本次投资为瀚娱动以自有资金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矽佳科技为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代码:875217),具体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批。

3、经查询,矽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瀚娱动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矽佳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体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方案需经矽佳科技及监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为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披露日,本次关联投资没有其他安排。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日益发展,矽佳科技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多年为高端芯片提供全流程测试及自研测试设备的能力,在设计、生产和市场具有丰富经验,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此次投资可以丰富公司的投资渠道及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优化投资结构,均衡潜在的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由瀚娱动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目标,获得更大的发展经营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放给关联人日常薪酬外,没有其他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投资渠道和投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矽佳科技的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仍需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矽佳科技可能会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投资不及预期等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各项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矽佳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采取各类积极措施有效控制并降低各类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 26 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经公司与合作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200 万元参与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瀚娱动参与矽佳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事宜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2026-048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